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周詩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66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v246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忠山實驗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519700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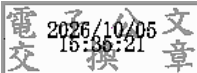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970068_保訓會函.pdf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有關適用職業安全衛生
法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之公務人員，對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
否之決定，依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規定提起申復者，嗣
不服該申復決定之救濟程序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5年10月2日公保字第
115106025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、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